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虞邦敏

聯絡電話：027736511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041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日本教育動態資料1份(掃描41567.TIF)

主旨：有關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函送97年2月29日日本朝日新聞刊載教育動態資料「文部科學省統一制定『指導能力不足教師』之認定基準」影本乙份，請 卓參。

說明：依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97年3月10日日文字第1595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人事處、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008/03/26
11:04:14

097/03/26 11:11 教育處



0970094844 有附件



0970041567

【教研】

文部科學省統一制定「指導能力不足教師」之認定基準

(讀賣新聞 2008 年 2 月 29 日刊登)

由於全國都道府縣及政令都市教育委員會對於「指導能力不足教師」之認定基準非常不一。因此，文部科學省決定制定統一認定標準，責成各教育委員會參照此項認定標準重新檢討改進各該教育委員會自訂之標準。

該標準舉出 3 個典型「指導能力不足教師」之例子，包括〈1〉教學內容錯誤百出，無法正確回答兒童所提問題〈2〉上課時只專注黑板書寫，不接受兒童詢問〈3〉不與兒童交流等。至於認定工作，除了應聽取精神科醫師、專家學者意見外，也應參考家長意見。甚至也應給予當事人本身「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

另外，對於被認定為能力不足之教師實施指導改善研修之期限應規定「最多 2 年」，而且各教育委員在研修終了時，應會同專家、學生家長交換意見，確認該教師之指導能力是否有所改善，並且應聽取教師本人意見，以及決定其是否可以復職或應依法免職等處置。